**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乡村民居等相关资源，主人参与经营服务，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乡村民宿是乡村旅游的重要业态，是带动乡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等10部门《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农文旅深度融合,顺应人民群众乡村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引导乡村民宿开发和建设，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乡村传统风貌，倡导低碳环保、朴实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红线。

**（二）坚持融合发展。**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风土人情，凸显文化特色、乡村文明。丰富乡村民宿产品，创新乡村旅游业态，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助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城乡融合。

**（三）坚持政府引导。**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规划，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复制。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支持农民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的乡村民宿发展。

**（四）坚持规范有序。**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监管，持续提升乡村民宿安全保障能力。融入特色旅游镇（村）、美丽乡村建设，带动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全市打造10家精品乡村民宿，培训乡村民宿管家1000人次，培训乡村导游、讲解员600人次，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更好满足多层次、个性化、品质化的大众旅游消费需求，乡村民宿产品和服务质量、发展效益、带动作用全面提升，成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产品。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规划发展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将乡村民宿发展纳入各地旅游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相衔接，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保乡村民宿发展的协调性与可持续性。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宅基地整理，收储具有保留利用价值的传统民居、闲置农房、厂房、学校等建筑房屋综合利用方式，盘活乡村闲置土地和房屋，支持发展乡村民宿。在梁子湖、红莲湖、梧桐湖、花马湖周边和长港沿线，依托旅游景区、旅游名镇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等，打造民宿产业发展集聚区，形成规划清晰、布局合理、统筹协调的民宿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二）深化特色文化融合。****深入挖掘文化文物资源，充分展示地域特色文化，丰富乡村民宿文化内涵。尊重历史文化风貌，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文物建筑等资源，突出乡村民宿特色，将农耕文化、传统工艺、民俗礼仪、风土人情等融入乡村民宿产品建设。鼓励乡村民宿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将乡村民宿发展与农家书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艺采风及艺术创作等活动结合起来。找准乡村民宿发展定位，适应不同群体、不同层次需求，打造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体系。鼓励村委会建立畜禽规范养殖场所，对畜禽粪污进行还田利用。重点发展主题化乡村民宿，打造一批“民宿+非遗”“民宿+艺术”“民宿+文创”“民宿+民俗”“民宿+体育”等文旅体融合发展模式，做到“一宿一主题”“一宿一特色”，提升乡村民宿吸引力和影响力。深入挖掘有运营价值、有乡愁味道的特色产品，开发“伴手礼”等特色文创产品，拉长产业链条，提升综合效益，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三）落实标准规范发展。**指导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治安、消防、食品、卫生、环境、防灾、燃气等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乡村民宿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乡村民宿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标准。乡村民宿应配备卫生相关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没有条件设置独立清洗间、消毒间的，可通过专业洗涤消毒机构进行布草、公共用品等清洗消毒。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应落实污水治理主体责任，生活污水就近纳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建立污水收集池收集转运或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推进实施旅游民宿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引导乡村民宿申报等级旅游民宿。将乡村民宿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建设工作。鼓励成立乡村民宿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等专业服务功能，制订服务规范及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乡村民宿产品的精准宣传和互动反馈，推出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将乡村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会展节庆、学生研学活动内容范围，鼓励将有条件的乡村民宿纳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鼓励乡村民宿申报市级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支持乡村民宿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争取电商平台在宣传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扶持。根据节庆、假期分布情况特点，在旅游高峰期加强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乡村民宿位置分布、入住率、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合理引导游客，缓解拥挤压力。加强对乡村民宿的消费引导，倡导健康消费、理性消费，不片面追求奢侈高价。（**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五、政策措施

**（一）保障用地用房。**推动落实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优先满足乡村民宿用地需求。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民宿建设，支持“空心村”改建乡村民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原貌，确需占用耕地的应依法落实占补平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乡村民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二）配套公共设施。**统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均衡配置等项目布局，支持供水供电、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亮化等乡村民宿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对于乡村民宿集群发展的重点区域，要优先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农电线路改造、智慧旅游和智慧乡村建设，把优化现有交通布局作为当务之急，提高道路覆盖面、通达性。要高标准设计、设置乡村民宿引导标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三）加强财金支持。**对评定为等级旅游民宿的乡村民宿给予资金奖励，获评甲级旅游民宿、乙级旅游民宿、丙级旅游民宿的乡村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主营业收入首次过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农村民宿，分别一次性奖补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且奖励资金按照市、区各承担50％的比例统筹安排。对返乡进行民宿开发创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展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信用贷款等形式支持乡村民宿建设和经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降低融资条件和门槛。对乡村民宿企业2022年12月31日前的存量贷款按不高于1％进行贴息。探索满足乡村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服务，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和补偿功能，支持乡村民宿应对疫情、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带来的经营风险。对参加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各类市场宣传推广、旅游商品展销等活动的，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承担全额交通食宿费用补贴（每家不多于2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四）培养人才队伍。**将乡村民宿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各级乡村旅游培训计划，整合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社会企业等力量，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作用，定期开展各种类型的岗位培训，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加大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进行乡村民宿创业，为乡村民宿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解决乡村民宿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障碍问题，推动形成政府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

**（二）优化证照办理。**市行政审批局要协调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乡村民宿联合审批备案机制，将乡村民宿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最多跑一次”内容，明确证照办理条件和流程，通过联合审核、一站式办理、多证合一、以备案代替发证、告知承诺制、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证照办理流程，为乡村民宿经营者提供便捷、规范的证照办理服务。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守安全底线，加强日常监管，保障服务质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